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8B011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岩大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岩大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岩大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岩大地公司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293,82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1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3,270.1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78.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5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入账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55,310.69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6,484.09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367.22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50.65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08.73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8.37 万元，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1.1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70.19
减：1、投入募投项目	46,484.09
2、支付发行费用	964.15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9.64
二、2020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091.59
三、2021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5,198.34
四、2022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77.92
五、2023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277.15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	208.37
加：本期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2.35
六、2024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081.13
七、2024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081.1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66760606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	11050164510000000589	0.00
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33117047893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 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9332110905	1,081.13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000014561700035017944	已注销
合计	—	1,081.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91.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1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41.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是	10,030.00	3,648.06	0.00	3,648.06	100%	2022年05月10日	不适用	否	是
2.环境修复项目	是	4,190.00	330.36	0.00	330.36	100%	2022年05月10日	不适用	否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00	3,790.00	0.00	3,872.63	102.1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08.37	1,186.66	53.9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481.35	46,481.35	0.00	46,481.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691.35	56,449.77	208.37	55,519.06	98.35%				
合计		66,691.35	56,449.77	208.37	55,519.06	9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受近两年国家房地产收紧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未达到预期实施进度，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p>2、 环境修复项目</p> <p>“环境修复项目”未达到预期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环境修复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因建设实施地变更后研发办公楼、厂房装修施工方延期交付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推迟，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因而，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5、 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p> <p>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是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增加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为公司搭建先进的管理工具和平台，提升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效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p>

	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2 年 11 月 0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 万元（含 1,11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取得收益 12.31 万元，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035.00 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381.94	0.00	6,381.9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环境修复项目	3,859.64	0.00	3,859.6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0,241.58	0.00	10,241.5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终止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原因</p> <p>受近两年国家房地产收紧调控政策，公司“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实施进度。考虑到公司工程服务项目所在地大多有成熟的施工设备租赁市场，在项目当地可以合适的价格租赁到项目所需要的施工设备，同时考虑到和租赁设备相比，公司自购大型施工设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运输、后期维护会面临较多的运输费用和维护费用，并且可能产生因设备闲置导致的使用效能低下以及因维护不当以及技术进步导致的设备资产价值贬损等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为通过在项目现场租赁设备的方式解决工程服务业务对设备的需求。</p> <p>2、终止环境修复项目的原因</p> <p>公司“环境修复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实施进度。考虑到不同的环境修复项目，因污染源不同，污染物质的成分、状态等存在较大差异，需结合现场具体情况使用专门的工艺方法和施工设备，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购环境修复设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运输、后期维护会面临较多的运输费用和维护费用，并且可能产生因设备闲置导致的使用效能低下以及因维护不当以及技术进步导致的设备资产价值贬损等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环境修复项目”，改为通过在项目现场租赁设备的方式解决环境修复业务对设备的需求。</p>
----------------------------------	--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p> <p>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等相关文件，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